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3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塘路 333 号智选假日酒店 6 楼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365,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7,354,300	99.99	6,000	0.00	5,000	0.01

- 2、议案名称：《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27,354,300	99.99	11,0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7,354,300	99.99	11,0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7,354,300	99.99	6,000	0.00	5,000	0.0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7,354,300	99.99	11,0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16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7,354,300	99.99	0	0.00	11,000	0.01

7、议案名称：《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7,354,300	99.99	5,000	0.00	6,000	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1,800	79.16	6,000	11.36	5,000	9.48
5	《关于续聘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1,800	79.16	11,000	20.84	0	0.00
6	《关于续聘2016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1,800	79.16	0	0.00	11,000	20.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的提案人为公司董事会。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 3、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慧君、王文辉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两位律师见证了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